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前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对本公司的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林祺祥) (祝丽玮) (全 奇)

2016 年 2 月 1 日